

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運作原則

- 一、性別友善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人數 5 至 7 人；其成員與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組織相同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文書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職員派兼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係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：  
宣導、推動人權與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之政策、法規與行政措施。  
落實本院之人權與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推動工作、訓練事項。  
其他促進人權與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兼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派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輪流討論人權與性別平等、兒少權益相關議題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之人代理。
- 六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  
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  
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  
法官評鑑進行之案件。  
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之案件。  
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  
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- 七、本小組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 
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調取與議題有關之司法統計資料、確定裁判之裁判文書。但不得要求承審法官或法院就個案出席或提出報告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